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3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次数：

2013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七次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七次。

2、投票情况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，能够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。站在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，本着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3年3月5日，本人就公司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关于

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3 年 3 月 20 日，本人就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3 年 8 月 14 日，本人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参与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3 年 11 月 7 日，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3 年 12 月 23 日，本人就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吕永祥 樊高定 杨利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